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一字第1130872392號

附件：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○勳君，長期占用本市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陳○勳君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前開通知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現由本局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（電話06-2991111#1382，承辦人：陳詳凱）。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（113年6月20日）

編號	車牌號碼	書面通知日期	應受送達人	地址
1	納智捷/銀色 (未懸掛牌照，2769-Q8)	113.04.16	陳○勳 君	711 臺南市歸仁區許厝里忠孝北路31 號五樓

共計1筆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示送達書

法令依據	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。
公示送達之當事人	陳○勳 君
公示送達之文書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移車通知單
事由	<p>對於當事人陳○勳 君應送達之文書，因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</p> <p>經本局於公佈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</p> <p>公告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止，業經生效力，特製本證書附卷。</p>
第三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 行
	 